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3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1	*ST工新	2018/10/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42%股份的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在2018年10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名郭君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哈尔滨工业大学资源优势,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名郭君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君巍简历:

郭君巍,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产业工委书记。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辅导员、团委书记、学校办公室及常委会秘书;工业信息化部人教司挂职锻炼;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截止目前为止,郭君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关于提名曲建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哈尔滨工业大学资源优势,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名曲建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曲建奇简历:

曲建奇,男,1980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学院辅导员、团委书记、学工办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目前为止,曲建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曲建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时闻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曲建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时闻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自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1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将自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获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了天津铁厂等企业的重整事项。

公司作为天津铁厂的普通债权人,经查,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欠我公司应收账款439,319,765.79元,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3,546,788.22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天津铁厂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以上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该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可能因此而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如最终的重整方案确定的债权清偿率为0%,且该重整方案于2018年度内通过或裁定,公司尚需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577万元,由此可能会造成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840 万元。

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获悉天津铁厂进入重整程序后,已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委托律师向本案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专门处理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津铁厂重整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9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CHS公司27.0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惠州同为于2018年8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83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8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惠州同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3、投资金额:3,5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3.3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300万元	3.7%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3,808.22元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万元	4.5%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2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684.93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300万元	3.7%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5,616.44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6,800万元	4.3%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6,005.48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保本型	1,000万元	3.7%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876.71元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5%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895.89元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200万元	4.01%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2,016.44元
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00万元	4.7%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553.42元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479.45元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6,000万元	3.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83元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1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履行中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4.3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履行中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4.2%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履行中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3,500万元	3.3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赎回理财产品的客户回单等资料;

2、受托人签署的客户回单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9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2018-80、2018-81)。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正常进展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方案的商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品研发、服务模式打造方面,已经开始初步合作、进行业务协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5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2018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医药中间体制造企业的控股权,并对现有生产装置资产、员工进行处置和安排。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磋商交易的具体方案,该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9,500万元至1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100万元至-7,700万元。

4.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工作安排对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开始对尿素全套生产装置停车。目前安全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但公司原材料价格长期居高不下,生产价格和生产成本严重倒挂。公司决定对生产装置继续停车,停车期间公司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正常开展运营。

5.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8年6月11日起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生产系统处于临时停产状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交易所决定于2018年6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省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10月24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龙子湖智慧岛智慧园区的建设。双方将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

性质:省级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河南省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和有影响的文化大省,区位和交通优势突出,发展环境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截至2017年底,河南省下辖17个省辖市,1个省直管市,21个县级市,87个县,50个市辖区。2017年,全省生产总值44,988.16亿元,比上年增长7.8%,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国第5位、中西部省份首位;2017年全省研发投入总量近500亿元,位居全国第10,同比增长13.6%;两院院士、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原学者等高端人才突破百名,省杰出人才、杰出青年达到近千名,创新型科技团队超过600个。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河南省政府支持公司参与"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河南"建设,公司将河南省作为全国重点发展区域。

(二)合作内容

1、建设公司中原区域总部

河南省政府支持公司在郑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原区域总部,负责公司在河南省的全套业务经营,并立足河南、辐射华北和西北市场,吸引优秀人才、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本汇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河南协同发展,形成较大规模产业生态集群,助推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

2、研究成立中原电子证照运营中心

河南省政府支持公司与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研究成立中原电子证照运营中心,发挥公司在电子证照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满足社会及民生需求,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为河南省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3、设立政务服务研发中心

河南省政府支持公司在本地成立政务服务研发中心,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龙头企业优势,结合多年的政务服务创新实践经验,紧贴国家"放管服"要求及"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需要,积极参与"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研发,助推河南省"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4、助力龙子湖智慧岛智慧园区建设

河南省政府支持公司参与龙子湖智慧岛智慧园区建设工作,利用智慧城市综合运营商、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准制定理事单位的行业优势,提升龙子湖智慧岛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园区,以标杆作用引领河南智慧城市建设。

(三)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双方高层不定期举行会商,就重大合作项目和重要议题进行协调。

2、建立工作层面联络推进机制,双方指定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公司中原区域总部作为具体联络单位,定期就合作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遇到的问题。

3、双方共同推进合作内容顺利开展,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落实项目落地支持政策;公司加速开展河南业务布局,加快合作内容项目实施,助力河南打造数字经济强省。

(四)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继续延长、调整和补充。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利用河南省提供的各方面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开发豫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以及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竞争优势,在河南省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电子证照运营等方面的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省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470,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270,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荣生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365,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894%;反对1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365,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894%;反对1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365,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894%;反对1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7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荣生律师、侯秀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10月8日对外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4月9日—2018年10月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人	亲属关系	买入/卖出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股)
吴卫文	公司董事长吴涵渠直系亲属	买入	2018-06-21	210000
宛敏知	公司副总经理杨四化直系亲属	卖出	2018-08-14	100000
宛敏知	公司副总经理杨四化直系亲属	卖出	2018-08-15	100000
沈永健	本人	买入	2018-06-19	150000
沈永健	本人	卖出	2018-06-21	50000
沈永健	本人	卖出	2018-06-26	50000
沈永健	本人	卖出	2018-06-28	50000
沈永健	本人	买入	2018-08-02	200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注: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中科鼎实五十一名股东与中科鼎实于2018年6月4日共同签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303,398,480元人民币收购中科鼎实五十一名股东,即殷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 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叶敏、崔艳良、王廷富、罗荣峻、蔡晓波、冯健、梁煜标、薛冲、张晓光、李俊邑、张舜、吴项林、顾军、徐炳祥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2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中上述股份的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中科鼎实21%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鼎实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殷晓东	50.8504
2	京蓝科技	21.0000
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5.1073
4	樊利民	4.6142
5	崔艳良	1.8741
6	王廷富	1.7262
7	王海东	1.1387
8	宁翔	0.7690
9	赵铎	0.7117
10	金增伟	0.7117
11	罗荣峻	0.6576
12	张景鑫	0.6152
13	刘爽	0.6152
14	李万斌	0.5694
15	梁煜标	0.4932
16	薛冲	0.4932
17	张晓光	0.4932
18	李俊邑	0.4932
19	屈智慧	0.4614
20	田耿	0.4614
21	杨勇	0.4270
22	桑志伟	0.3845
23	吴项林	0.3452
24	顾军	0.3288
25	徐炳祥	0.3288
26	赵建军	0.3076
27	杨柳青	0.3076
28	陈伯华	0.3076
29	李庆武	0.3076
30	陈恺	0.2847
31	田子毅	0.2307
32	张舜	0.2034
33	蔡文博	0.1846
34	姜伟	0.1538
35	王晨阳	0.1538
36	张淑敏	0.1538
37	李忠博	0.1538
38	宋慧敏	0.1538
39	王世君	0.1538
40	方忠新	0.1538
41	刘燕臣	0.1538
42	姚元义	0.1538
43	邱二营	0.1538
44	王宁	0.1423
45	张蒋维	0.1154
46	张文	0.0923
47	马宁翠	0.0769
48	牛静	0.0769
49	杨志浩	0.0769
50	刘金伟	0.0769
合计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备案通知书》;

2、《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